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更換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由於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洪維德先生辭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職務，日後將負責處理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對於洪先生之調任，董事會及洪先生均確認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公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林志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